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鄂能标委[2023]1号

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3 年 能源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组织做好 2023 年我省能源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助力构建我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支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根据《湖北省 2023 年地方标准立项指南》,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能标委)现公开征集 2023年能源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项目应有助于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湖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鄂政发〔2022〕13号)等重要文件中对于能源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部署要求,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

(一)传统能源领域

电力、煤炭、油气及电工装备等传统能源行业,关注开发、储运、利用等方面的新技术、运行管理。

(二)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

风电、太阳能、水电(含抽水蓄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储 能、氢能等新兴领域,开展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管 理、评价等方面的标准研制。

(三)能源与数字技术

能源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融合 发展领域,加快在关键技术、基础保障、评价管理等方面开展标 准研制。

(四)绿色低碳

钢铁、建材、化工、电力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替代和节能降碳方面新技术、新工艺、节能评价等;涉及能源领域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和生态保护、绿色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社区(乡村)建设等。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充分做好项目预研工作,在查询相关法规及标准的基础上,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经济社会效益、国内外技术发展方向和水平进行充分分析,对项目的技术指标、实验方法、技术路线进行科学论证,对项目的编研人员、经费筹措使用以及将来标准实施进行统筹考虑,对项目的符合性、协调性及可能造成的风险进行充分论证,重大技术、管理项目要提供立项论证材料。
- (二)一项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一般不少于2个,牵头的起草单位应广泛吸收业内有影响力的机构和专家参与起草工作;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牵头起草单位原则上不再变更。
- (三)适当扩大单个标准项目覆盖面。一个独立问题尽可能 用一项标准整体解决,复杂的系统性问题可提出系列标准,反对 标准碎片化。减少标准项目的重复申报,已经技术评审专家认为

没有必要或者短期内不可行的项目,原则上1年内不受理重复申报。

(四)省地方标准为公共标准,发布后免费向全省公开并实施。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内容使用专利的,起草单位应与专利持有人沟通并取得同意,写入标准的非标准必要专利,地方标准一经发布视为专利持有人放弃因地方标准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主张。

三、申报方式

(一)有关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 (2)地方标准草案(应按照 GB/T 1.1-2020 要求编写,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至少编写到二级条目,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内容);
- (3)标准查新报告(可联系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文献馆免费查询获取)。

(二)材料填报

所有材料均在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填报(平台网址: hTTP://scjg.hubei.gov.cn/xxfw/),并提交纸质版材料两份,附件的 word 版可通过平台首页"下载中心"获取。纸质材料请送至省能标委秘书处,纸质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后期使用。申报材料信息填写须真实完整,因材料不实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

(三)申报时间

省能标委对申报项目分两次进行遴选推荐。上半年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 4 月 14 日,下半年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 9 月 15 日。

四、遴选、推荐

省能标委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省市场监管局立项评审前的预评审。通过预审的项目,形成省能标委推荐意见,统一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周黎

电 话: 027-59370533, 13100672186

邮 箱: hbnymsc@163.com

附件: 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湖北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HUBS/TC02 2023年2月13日

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立项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牵头	名 称			
起草单位	地址			
(申报	联系人		固定电话	
単位 盖章)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其起草 名盖(
归口单位				
国际标准分类号(ICS)			中国文献分类号(CCS)	
标准性质		□推荐性 □强制性		
标准类别	□基础 □方法 □产品 □安全 □卫生 □环保 □管理 □通用 □其他标准□无			
行业分类	□农业 □工程建设	□工业□资源环境	□服务业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应急管理 □其他	

项目简介:

(包括范围、主要技术内容、试验方法、性能指标等,介绍项目预研简况,分析其在 我省及国内外现状,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协调性,是否申报专利并提交专利证明,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包括项目的目的意义,围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湖北省地方标准制定范围、能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对必要性进行论证; 围绕产业发展情况、技术成熟度、承担单位能力条件、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部门、实现的预期效果、项目预算等可行性进行论证,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项目计划:

(包括项目起草、征求意见、技术评审、宣贯实施等计划,项目起草组人员构成,职责分工等安排,以及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项目起止时限: 年 月至 年 月 起草单位是否有经费保障: □有 □无

编制经费及实施经费预算(单位: 万元):

归口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所有起草单位均在首页盖章。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